

“CCWG-问责制”第2工作阶段最终报告

2018/5/11



目录

执行摘要	3
背景	5
最终报告	8
多样性	8
与罢免 ICANN 董事会个别董事有关的假定诚信行为标准指导原则（诚信指导原则）	9
人权解释框架 (HR-FOI)	9
管辖权	10
监察官 (IOO)	11
SO/AC 问责制	12
员工问责制	12
透明度	13
建议的实施	15
次级小组提出的建议	16
1 有关提高多样性的建议	16
2 针对与罢免 ICANN 董事会个别董事有关的 假定诚信行为标准指导原则的建议	18
3 有关人权解释框架的建议	19
4 有关管辖权的建议	20
5 有关改进 ICANN 监察官办公室 (IOO) 的建议	23
6 有关加强 SO/AC 问责制的建议	25
7 有关提高员工问责制的建议	28
8 有关提高 ICANN 透明度的建议	29
附录	33

执行摘要

“CCWG-问责制”第 2 工作阶段 (WS2) 最终报告汇总了“CCWG-问责制”的各个次级小组所制作的八份报告，每份报告均已成为征询公众意见的主题。这八份报告涉及 ICANN 章程第 27.1 节确定的主题，阐明了第 2 工作阶段的定义。

“CCWG-问责制”将第 2 工作阶段分成九个¹独立的主题，从 2016 年 6 月开始，在近两年时间里，社群仍需在第 2 工作阶段中做出重大努力：

- ⊙ 多样性
- ⊙ 与罢免 ICANN 董事会个别董事有关的假定诚信行为标准指导原则（诚信指导原则）
- ⊙ 人权解释框架 (HR-FOI)
- ⊙ 管辖权
- ⊙ 监察官（或监察官办公室或 IOO）
- ⊙ 审核 CEP，于 2017 年 6 月并入独立审核流程-实施监督小组 (IRP-IOT)
- ⊙ 支持组织 (SO)/咨询委员会 (AC) 问责制
- ⊙ 员工问责制
- ⊙ 透明度

应该注意的是，第 1 工作阶段建议 7 (IRP) 还包含要求进行一些额外工作，但这些额外工作并未在建议 12 中实施（“CCWG-问责制”根据建议 12 的实施情况确定了第 2 工作阶段的工作范围）。为了简化管理，建立了 IRP-IOT 来完成 IRP 更新工作。尽管第 2 工作阶段的相同预算和常规运营要求能够支持这项工作，但这项工作实际上是独立于第 2 工作阶段并且完成日期也不相同。

以前预计第 2 工作阶段次级小组将在 2016 年夏季自行组织，并在至少完成一次公共协商后及时向全体会议提交最终建议，在 2017 年 6 月之前完成第 2 工作阶段。这一预期在很大程度上基于第 1 工作阶段的经验，并没有考虑到一些遗留工作的复杂性，也没有考虑到第 1 工作阶段艰难发展之后经历的社群疲劳。

通过 ICANN 第 58 届哥本哈根会议（丹麦哥本哈根，2017 年 3 月）可以看出，很明显，如果有任何次级小组愿意提供帮助，那么第 2 工作阶段可以在 2017 年 6 月之前完成。因此，“CCWG-问责制”提议将第 2 工作阶段延长到 2018 年 6 月完成，同时保持其原始预算不变。此提案被“CCWG-问责制”章程组织接受，并由 ICANN 董事会在 ICANN 第 59 届约翰内斯堡会议（南非约翰内斯堡，2017 年 6 月）上确认。

¹ ICANN 章程第 27.1 节对包含在第 2 工作阶段中的九个主题进行了定义。但是，合作接触流程 (CEP) 被认为更适合协调更新 ICANN 独立审核流程 (IRP-IOT) 的工作，而不是处理第 2 工作阶段的工作。通过与“CCWG-问责制”和支持 IRP 更新的社群小组达成协议，CEP 已从第 2 工作阶段中移除。

在 ICANN 第 61 届波多黎各会议（波多黎各圣胡安，2018 年 3 月）之前，所有八个第 2 工作阶段次级小组都已就其建议草案完成了公共协商，并将其最终报告和建议提交给“CCWG-问责制”全体会议，在全体会议上批准了所有报告。

来自八个次级小组的最终报告中包含超过 100 项建议，其中大多数建议预计不需要修改章程即可实施。许多建议都是“最佳实践”或仅供选择性质的建议，而其他许多建议则提供了建议实施的灵活性。

在考虑第 2 工作阶段最终报告时，“CCWG-问责制”第 2 工作阶段小组在 2018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同意：

“实施建议的优先级和资金超出了第 2 工作阶段的范围和能力，应由 ICANN（董事会和组织）和社群来决定。“CCWG-问责制”第 2 工作阶段小组提议成立一个小型实施团队来帮助 ICANN（组织）和社群，确保实施计划传承建议精神并根据需要提供任何解释建议。”

“CCWG-问责制”十分清楚，实施第 2 工作阶段建议不能采取与实施第 1 工作阶段建议相似的方式。如果所有建议都得到了章程组织的认可，也经过了 ICANN 董事会的批准，ICANN 组织和更广泛的 ICANN 社群共同制定了一个详细的实施计划，这个计划在经过公共协商之后，根据这个实施计划去实施第 2 工作阶段报告中所包含的 100 多项建议需要多年的时间才能完成。

总而言之，“CCWG-问责制”第 2 工作阶段是全体努力的结果，是社群召开 272 次会议，超过 5000 封电子邮件往来和 10,000 多个小时的志愿者会议的结果，其中还不包括个人阅读和写作时间，耗时超过两年但成本仍控制在原始的一年费用预算之内。

因此，“CCWG-问责制”相信第 2 工作阶段符合 ICANN 章程第 27.1 节中有关第 2 工作阶段的所有期望和要求，因此根据章程向 ICANN 董事会及其章程组织提交了这些建议。

背景

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ICANN 社群成员工作组制定了一套“CCWG-问责制”加强针对全球互联网社群工作的提案。这项工作的第一阶段结束时，“CCWG-问责制”于 2016 年 2 月提交了其第 1 工作阶段 (WS1) 建议，以供章程组织和 ICANN 董事会审批。这些建议已于 2016 年 3 月获得 ICANN 董事会批准，并纳入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 ICANN 章程中。

“CCWG-问责制”第 1 工作阶段最终报告的背景部分也定义了对第 2 工作阶段的要求，内容如下：

“第 2 工作阶段：重点关注那些在方案制定和全面实施方面所需时间超出 IANA 管理权移交流程时间段的问责制主题。”

无需在 IANA 管理权移交时间范围内确立的其他共识项目均可在工作阶段 2 期间加以解决。第 1 工作阶段中的机制充分实施第 2 工作阶段的项目，即使他们遇到来自 ICANN 管理层或其他机构的阻力。”

“CCWG-问责制”指定了第 2 工作阶段中要考虑的主题，以及在第 1 工作阶段最终报告的第 12 项建议中 ICANN 对第 2 工作阶段的义务，这些内容已纳入 ICANN 章程第 27.1 节：

“第 27.1 节：第 2 工作阶段：

(a) 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CCWG-问责制”）是根据 2014 年 11 月 3 日生效的章程（“CCWG-问责制”章程）成立的。“CCWG-问责制”章程随后被 GNSO、ALAC、ccNSO、GAC、ASO 和 SSAC（“CCWG 章程组织”）采纳。2014 年 11 月 3 日生效的《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章程》应在第 2 工作阶段全程保持有效（如章程中所述）。

(b) “CCWG-问责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董事会呈交了第 1 工作阶段建议，在其最终提案补充案（“CCWG-问责制”最终报告）中建议从该章程被采用即日起，在《“CCWG-问责制”最终报告》限定的范围内，对下列问题进行回顾和处理（“第 2 工作阶段问题”）：

(i) 改进 ICANN 标准实现各级多样性；

(ii) ICANN 员工问责制；

(iii)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问责制，包括但不限于有利于防止攫取的用于改善问责制、透明度和参与性的流程；

(iv) 改善 ICANN 透明度，重点关注加强 ICANN 的记录信息披露政策 (DIDP) 以及 ICANN 与政府互动的透明度，改进 ICANN 检举政策和董事会评议的透明度；

(v) 发展并澄清人权解释框架 (FOI-HR)（详见第 27.2 节）；

(vi) 解决管辖权相关问题，包括如何选择管辖权和适当的法律来解决影响 ICANN 问责制的争端问题；

(vii) 考虑加强监察官的职责和职能；

(viii) 制订指导方针，以便在罢免个别董事的相关操作中确立诚信的行为准则；
以及

(ix) 审核 CEP（详见第 4.3 节）。

“CCWG-问责制”第 2 工作阶段项目于 ICANN 第 56 届会议（芬兰赫尔辛基，2016 年 6 月）正式启动，并于当年秋季正式开始。

考虑到工作的多样性，“CCWG-问责制”全体会议同意将其分为九个²次级小组，每个小组承担 ICANN 章程第 27 节中概述的有关第 2 工作阶段的特定任务，每个小组至少由一名报告人员负责。这九个次级小组分别负责以下方面的工作：

- ⊙ 多样性
- ⊙ 与罢免 ICANN 董事会个别董事有关的假定诚信行为标准指导原则（诚信指导原则）
- ⊙ 人权解释框架 (HR-FOI)
- ⊙ 管辖权
- ⊙ 监察官（或监察官办公室或 IOO）
- ⊙ 审核 CEP（已于 2017 年 6 月合并到 IRP-IOT 中）
- ⊙ SO/AC 问责制
- ⊙ 员工问责制
- ⊙ 透明度

² ICANN 章程第 27.1 节对包含在第 2 工作阶段中的九个主题进行了定义。但是，合作接触流程被认为更适合协调更新 ICANN 独立审核流程的工作，而不是处理第 2 工作阶段的工作。通过与“CCWG-问责制”和支持 IRP 更新的社群小组达成协议，CEP 已从第 2 工作阶段中移除。

应该注意的是，第 1 工作阶段建议 7 (IRP) 还包含要求进行一些额外工作，但这些额外工作并未在建议 12 中实施：

实施：“CCWG-问责制”提议将修订的 IRP 条款采纳为基本章程。当然，实施这些强化措施需要进行其他细致的工作。实施 IRP 的详细规则（例如程序规则）将由 ICANN 社群通过 CCWG（在确认后由顾问、合适的专家以及常任专家组进行协助）制定并经董事会批准，且批准后不得无理由拖延其实施。另外还需制定赋权社群行为应依据的职能流程，例如 AC 和 SO 的主席理事会流程。这些流程可以根据执行同一流程所获得的更多经验进行更新（如有需要）。此外，为确保 IRP 的正常运行，“CCWG-问责制”建议对 IRP 进行定期社群审核。

为了简化管理，建立了 IRP-IOT 来满足此要求。尽管第 2 工作阶段的相同预算和常规运营要求能够支持这项工作，但这项工作实际上是独立于第 2 工作阶段并且完成日期也不相同。

以前预计第 2 工作阶段次级小组将在 2016 年夏季自行组织，并在至少完成一次公共协商后及时向全体会议提交最终建议，在 2017 年 6 月之前完成第 2 工作阶段。这一预期在很大程度上基于第 1 工作阶段的经验，并没有考虑到一些遗留工作的复杂性，也没有考虑到第 1 工作阶段艰难发展之后经历的社群疲劳。

通过 ICANN 第 58 届哥本哈根会议（丹麦哥本哈根，2017 年 3 月）可以看出，很明显，如果有任何次级小组愿意提供帮助，那么第 2 工作阶段可以在 2017 年 6 月之前完成。因此，“CCWG-问责制”提议将第 2 工作阶段延长到 2018 年 6 月完成，同时保持其原始预算不变。此提案被“CCWG-问责制”章程组织接受，并由 ICANN 董事会在 ICANN 第 59 届约翰内斯堡会议（南非约翰内斯堡，2017 年 6 月）上确认。

在 ICANN 第 61 届波多黎各会议（波多黎各圣胡安，2018 年 3 月）之前，所有八个第 2 工作阶段次级小组都已就其建议草案完成了公共协商，并将其最终报告和建议提交给“CCWG-问责制”全体会议，在全体会议上批准了所有报告。

最终报告

从本报告及其建议可以看出，“CCWG-问责制”已经完成了 ICANN 章程第 27.1 节中规定的第 2 工作阶段 (WS2) 的工作内容。第 2 工作阶段的工作内容是根据“CCWG-问责制”第 1 工作阶段最终报告中提出的第 12 项建议制定的。

第 2 工作阶段 (WS2) 分为八个³不同的主题，与这些主题相关的工作需要社群从 2016 年 6 月开始历时近两年的不懈努力才得以顺利完成：



多样性

最终多样性报告中介绍了 ICANN 对多样性的讨论，并确定了多种多样性要素，通过这些要素可以对多样性进行表征、衡量和报告。最终报告对 ICANN 章程中有关多样性的条款进行了汇总，并通过多样性调查问卷从 ICANN SO/AC/组织获得了反馈。最后，最终报告还提出了一些建议，通过这些建议，ICANN 可以定义、衡量、报告、支持和促进多样性的发展。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第 2 工作阶段多样性次级小组⁴共召开 34 次会议，志愿者参会时长共计 638 小时。小组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对其建议草案进行了公共协商⁵，收到了来自 ICANN 董事会、SO/AC、政府、组织和个人的 16 份回复。在公共协商后，对回复进行了分析，并在若干方面对建议进行了修订（对所有意见的详细回复，以及报告变更清单可在 ICANN 公众意见论坛网站上查阅⁶）。最终报告提出了三个类别中的八项建议，这三个类别包括定义多样性、衡量多样性和支持多样性（单个建议在本报告的建议主题部分中列出，完整的多样性报告请参见附录 1）。最终报告和建议已提交给第 2 工作阶段全体会议，供其 2018 年 2 月 28 日会议⁷进行审议，获得一读通过并且未经修订。随后提交至第 2 工作阶段面对面全体会议，供其 2018 年 3 月 9 日会议⁸进行审议，获得二读通过并且未经修订。

³ 章程第 27.1 节提出了九个主题，但是“CCWG-问责制”和 IRP-IOT 于 2017 年 6 月达成一致，认为 CEP 主题最好由 IRP-IOT 处理，因此合并到了 IRP-IOT 中，只保留八个主题在第 2 工作阶段中解决。

⁴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EIA/Diversity>

⁵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accountability-diversity-2017-10-26-en>

⁶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esponses-comments-accountability-diversity-21mar18-en.pdf>

⁷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77529370>

⁸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74580727>



与罢免 ICANN 董事会个别董事有关的假定诚信行为标准指导原则（诚信指导原则）

赋权社群 (EC) 通过决策参与人有权任命和罢免个别董事。如果决策参与人试图罢免个别董事会成员，并且参与该流程的个人在罢免过程中遵循了“诚信”原则，那么他们可能会得到 ICANN 提供的补偿。这个次级小组的任务是起草行为准则，这些准则将被视为代表决策参与人参与罢免过程的个人诚信行为，以便提供相应补偿。

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诚信次级小组⁹共举行 12 次会议，志愿者参会时长共计 129 小时。该小组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24 日对其建议草案进行了公共协商¹⁰，收到了来自 SO/AC 和个人的 4 份回复。在公共协商后，该小组对这些回复进行了分析，确定的主要问题来自 ASO。该小组对这些建议进行了一些细微的修订，ASO 于 2017 年年底接受了修订后的建议。最终报告提出了两项直接与其主题相关的建议，以及其他两项建议，这些建议应被视为 SO/AC 的常规最佳做法（单独建议在本报告的**建议主题**部分中列出，完整的诚信报告请参阅附录 2）。诚信最终报告和建议已通过第 2 工作阶段电子邮件清单获得批准，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¹¹通过相同的电子邮件清单获得确认。



人权解释框架 (HR-FOI)

ICANN 章程于 2016 年 10 月发生变更，人权核心价值已随此次变更添加至 ICANN 章程中。为使该核心价值生效，需要在第 2 工作阶段中建立一个解释框架。

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第 2 工作阶段人权次级小组¹²举行了 32 次会议，志愿者参会时长共计 737 小时。该小组于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期间进行了针对 HR FOI 草案的公共协商¹³，收到了来自 SO/AC、政府和个人的 11 份回复。通过公共协商发现，主要问题集中在一些政府部门，这些政府部门要求将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也称为“鲁基 (Ruggie) 原则”）以及其他文书纳入报告或提高其在报告中的重要性。最终达成妥协，并对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

⁹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EIA/Guidelines+for+Good+Faith+Conduct>

¹⁰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enhancing-accountability-guidelines-good-faith-2017-03-07-en>

¹¹ <https://mm.icann.org/pipermail/accountability-cross-community/2017-November/014352.html>

¹²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EIA/Human+Rights>

¹³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foi-hr-2017-05-05-en>

最终报告的第一部分是人权核心价值解释框架提案。第二部分解决列在“CCWG-问责制”最终报告附录 12 第 24 段中的“考虑”问题（完整的 HR-FOI 最终报告请参阅附录 3）。最终报告已提交至第 2 工作阶段全体会议，供其 2017 年 10 月 11 日会议¹⁴进行审议，第一次阅读即获得批准，只是使用括号标注了一些妥协性的文字。随后又将带有妥协性文字的最终报告提交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 工作阶段全体会议¹⁵进行审议，获得二读通过并且未经修订。



管辖权

根据第 1 工作阶段报告中的第 12 项建议制定管辖权次级小组的工作计划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因为建议中的文字内容含糊不清，导致该次级小组的职责范围和目标不够明确。

该次级小组继续：

- ◎ 讨论“确认和评估差距分析”以及更改 ICANN 总部或机构管辖权的主题。
- ◎ 致力于完善管辖权的多个层次。
- ◎ 准备若干份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对以下问题的探讨：“与解决争议（即适用法律和地点）有关的 ICANN 现有管辖权对 ICANN 政策和问责机制的实际运作有哪些影响？”
- ◎ 发布调查问卷，允许社群提交与管辖区相关的问题供次级小组审议。
- ◎ 针对 ICANN 法律提出了一系列与管辖权相关的问题，并获得了正式答复。
- ◎ 对 ICANN 参加的诉讼进行全面审查。

基于这项工作，次级小组制定了一个“拟定问题”列表。在剩余的时间里，该次级小组将这份列表中的以下两个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其一是与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制裁有关的问题，其二是与某些 ICANN 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法律和地点条款选择有关的问题。在仔细考虑这些问题之后，该次级小组就各项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¹⁴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71598556>

¹⁵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69281223>

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第 2 工作阶段管辖权次级小组¹⁶共召开 57 次会议，志愿者参会时长共计 1,377 小时，共进行 2000 多次电子邮件往来。该小组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期间对其建议草案进行了公共协商¹⁷，收到了来自 ICANN 董事会、SO/AC、政府、组织和个人的 14 份回复。在公共协商后，对回复进行了分析，并在若干方面对建议进行了修订（对所有意见的详细回复，以及报告变更清单可在 ICANN 公众意见论坛网站上查阅¹⁸）。最终报告提出了四项建议以及一些提议（单个建议和提议在本报告的建议主题部分中列出，完整的管辖权报告请参见附录 4.1）。最终报告已提交至第 2 工作阶段全体会议¹⁹，供其 2018 年 3 月 9 日面对面全体会议审议，获得一读与二读通过并且未经修订。

最终报告中包含巴西政府提出的少数意见，这些意见得到多个政府的支持（请参见附录 4.2），报告中还包含讨论与 ICANN 管辖权相关的问题的会议听力文稿，这些问题未涵盖在管辖权报告中，讨论会议是在 ICANN 第 60 届阿布扎比会议期间举行的第 2 工作阶段面对面会议上进行的（请参见附录 4.3）。



监察官 (IOO)

在组织监察官次级小组的工作时发现，这个小组的工作与即将开始的实施以前要求对监察官办公室进行外部审核的建议存在较大重叠，这些建议由第 2 轮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ATRT 2) 提出。各相关方讨论完该问题后，同意由第 2 工作阶段监察官次级小组负责对监察官办公室进行外部审核。

外部审核工作完成后，监察官次级小组同意，鉴于此次审核的广度和深度，将以此次审核的结果为基础开展工作，并接受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只对报告中有关实施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少量修改（外部评估人员的完整报告请参见附录 5.2）。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第 2 工作阶段监察官次级小组²⁰共召开 34 次会议，志愿者参会时长共计 249 小时。该小组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期间对其建议草案进行了公共协商²¹，收到了来自 ICANN 董事会、SO/AC 和组织的 7 份回复。在公共协商后，对回复进行了分析，并在若干方面对建议进行了修订（对所有意见的详细回复，以及报告变更清单可在 ICANN 公众意见论坛网站上查阅²²）。最终报告提出了 11 项建议（单个建议在本报告的建议主题部分中列出，最终监察官报告和建议请参见附录 5.1）。最终报告和建议已提交给第 2 工作阶段全体会议，供其 2018 年 2 月 28 日会议²³进行审议，获得一读通过并且未经修订。随后提交至第 2 工作阶段面对面全体会议，供其 2018 年 3 月 9 日会议²⁴进行审议，获得二读通过并且未经修订。

¹⁶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EIA/Jurisdiction>

¹⁷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recommendations-on-icann-jurisdiction-2017-11-14-en>

¹⁸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esponses-comments-recommendations-on-icann-jurisdiction-20mar18-en.pdf>

¹⁹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lId=74580727>

²⁰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EIA/Ombudsman>

²¹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loo-recs-2017-11-10-en>

²²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esponses-comments-loo-recs-20mar18-en.pdf>

²³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lId=77529370>

²⁴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lId=74580727>



SO/AC 问责制

根据 ICANN 章程第 27.1 节的要求，SO/AC 问责制次级小组承担以下三项任务：

1. 审查并制定改进 SO/AC 流程的建议，以实现有助于防止攫取的问责制、透明度和参与度。（请注意，该次级小组仅关注 ICANN 活动范围内的 SO/AC 问责制）
2. 对建议的“互相问责制圆桌会议”进行评估，以衡量其可行性，如果可行，则采取必要的实施措施。
3. 对独立审核流程 (IRP) 是否适用于 SO/AC 活动进行评估。对每个工作轨道的建议描述如下。

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SO/AC 问责制次级小组²⁵共召开 33 次会议，志愿者参会时长共计 239 小时。该小组对所有 SO/AC 问责机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26 日期间就其建议草案进行了公共协商²⁶。收到了来自 ICANN 董事会、SO/AC、组织、政府和个人的 10 份回复。公共协商后，该小组对回复进行了分析，并在若干方面对建议进行了修订。最终报告在问责制、透明度、参与度、外展活动以及政策和程序更新等领域共提出了 29 项建议或最佳做法，SO/AC 应予以实施。最终报告中还包含关于相互问责制圆桌会议，以及 IRP 对 SO/AC 活动的适用性的建议（单个建议在本报告的建议主题部分中列出，完整的 SO/AC 问责制报告请参见附录 6）。SO/AC 问责制最终报告和建议已提交至第 2 工作阶段全体会议，供其 2017 年 9 月 27 日会议²⁷进行审议，获得一读通过并且未经修订。随后提交至第 2 工作阶段全体会议，供其 2017 年 10 月 11 日会议²⁸进行审议，获得二读通过并且未经修订。



员工问责制

该小组的工作重点是评估“员工问责制”，以及员工在服务提供、部门或组织层面的绩效，而不是个人层面的绩效。

该小组的工作是以问题为中心的和以解决方案为重点的探索相结合，其目标是确定任何需要解决的差距，以根据对当前或新近实施的工具和系统进行的评估结果，建立一个全面的制衡机制。该小组对 ICANN 董事会、员工和社群成员的角色和职责，以及他们之间的联系进行了审核，就与员工问责制相关的问题或挑战征求了广泛的意见和建议，并对 ICANN 现有员工问责制流程进行了评估。

²⁵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lid=59643284>

²⁶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soac-accountability-2017-04-14-en>

²⁷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lid=69273069>

²⁸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lid=71598556>

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第 2 工作阶段员工问责制次级小组²⁹共召开 29 次会议，志愿者参会时长共计 310 小时。小组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期间就其建议草案进行了公共协商³⁰，收到了来自 ICANN 董事会、SO/AC、组织和个人的 8 份回复。在公共协商后，对回复进行了分析，并在若干方面对建议进行了修订（对所有意见的详细回复，以及报告变更清单可在 ICANN 公众意见论坛网站上查阅³¹）。最终报告提出了 3 项建议（单个建议在本报告的建议主题部分中列出，员工问责制最终报告和建议请参见附录 7）。最终报告和建议已提交给第 2 工作阶段全体会议，供其 2018 年 2 月 28 日会议³²进行审议，获得一读通过并且未经修订。随后提交至第 2 工作阶段面对面全体会议，供其 2018 年 3 月 9 日会议³³进行审议，获得二读通过并且未经修订。



透明度

透明度次级小组在以下四个方面提出了建议：

1. 改进 ICANN 记录信息披露政策 (DIDP)
2. 记录和报告 ICANN 与政府的互动情况
3. 改进董事会审议的透明度
4. 改进 ICANN 的匿名热线（检举人保护）

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透明度次级小组³⁴共召开 13 次会议，志愿者参会时长共计 158 小时。该小组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就其建议草案进行了公共协商³⁵，收到了来自 ICANN 董事会、SO/AC 和组织的 10 份回复。公共协商后，该小组对回复进行了分析，并在若干方面对建议进行了修订。最终报告提出了 21 项关于改进 ICANN 记录信息披露政策 (DIDP) 的建议，提出了 1 项关于记录和报告 ICANN 与政府互动情况的建议，提出了 3 项关于提高董事会审议透明度的建议，提出了 8 项关于改进 ICANN 匿名热线的建议（单个建议在本报告的建议主题部分中列出，完整的透明度报告请参见附录 8.1）。透明度最终报告和建议已提交至第 2 工作阶段全体会议，供其 2017 年 10 月 18 日会议³⁶进行审议，获得一读通过并且未经修订。随后提交至第 2 工作阶段面对面全体会议，供其 2017 年 10 月 27 日会议³⁷进行审议，获得二读通过，无异议，但需要对 DIDP 关于开放式签约的建议进行一些修订。

²⁹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EIA/Staff+Accountability>

³⁰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accountability-recs-2017-11-13-en>

³¹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esponses-comments-accountability-recs-21mar18-en.pdf>

³²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lId=77529370>

³³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lId=74580727>

³⁴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EIA/Transparency>

³⁵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ccwg-acct-draft-recs-2017-02-21-en>

³⁶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lId=69281223>

³⁷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WEIA/CCWG+ACCT+WS2+F2F+Meeting+%2325+at+ICANN60+-+Abu+Dhabi+-+27+October+2017>

最终报告中还包含少数意见（请参见附录 8.2）。

在审议完整报告时，“CCWG-问责制”第 2 工作阶段小组在 2018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同意：

“实施建议的优先级和资金超出了第 2 工作阶段的范围和能力，应由 ICANN（董事会和组织）和社群来决定。“CCWG-问责制”第 2 工作阶段小组提议成立一个小型实施团队来帮助 ICANN（组织）和社群，确保实施计划传承建议精神并根据需要提供任何解释建议。”

“CCWG-问责制”十分清楚，实施第 2 工作阶段建议不能采取与实施第 1 工作阶段建议相似的方式。如果所有建议都得到了章程组织的认可，也经过了 ICANN 董事会的批准，ICANN 组织和更广泛的 ICANN 社群共同制定了一个详细的实施计划，这个计划在经过公共协商之后，根据这个实施计划去实施第 2 工作阶段报告中所包含的 100 多项建议需要多年的时间才能完成。

总而言之，“CCWG-问责制”第 2 工作阶段是全体努力的结果，是社群召开 272 次会议，超过 5000 封电子邮件往来和 10,000 多个小时的志愿者会议的结果，其中还不包括个人阅读和写作时间，耗时超过两年但成本仍控制在原始的一年费用预算之内。

因此，“CCWG-问责制”相信第 2 工作阶段符合 ICANN 章程第 27.1 节中有关第 2 工作阶段的所有期望和要求，因此根据章程向 ICANN 董事会及其章程组织提交了这些建议。

建议的实施

第 2 工作阶段最终报告提出了 100 多项适用于 ICANN 组织和 SO/AC/组织的建议。这些建议几乎不需要修改章程（即使需要，也很少），许多建议都是最佳做法或仅供选择性质的建议，而其他许多建议则是为了提高实施工作的灵活性。

“CCWG-问责制”十分清楚，实施第 2 工作阶段最终报告中提出的 100 多项建议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需要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并且需要几年的时间才能完成。

考虑到各类建议的多样性、涵盖主题的广泛性，以及实施这些建议的艰巨性，“CCWG-问责制”认为 ICANN 组织、董事会和 SO/AC 在制定实施计划过程中提供正式的支持将会大有裨益。

正如前一部分中所述，“CCWG-问责制”通过批准以下建议对这一点进行了证实：

“实施建议的优先级和资金超出了第 2 工作阶段的范围和能力，应由 ICANN（董事会和组织）和社群来决定。“CCWG-问责制”第 2 工作阶段小组提议成立一个小型实施团队来帮助 ICANN（组织）和社群确保实施计划传承建议精神并根据需要提供任何解释建议。”

“CCWG-问责制”还确认第 2 工作阶段实施团队成员仅由第 2 工作阶段次级小组的联合主席和报告人员组成。该团队的任务是实施上述建议中的内容。预计第 2 工作阶段实施团队只会以在线方式或在定期安排的 ICANN 公共会议期间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以便尽量少占用社群的时间和资源。

次级小组提出的建议

1 有关提高多样性的建议



定义多样性

- 1.1. 建议 1: SO/AC/组织应同意以下七个关键要素作为 ICANN 内所有多样性考虑的共同起点:



- 1.2. 建议 2: 每个 SO/AC/组织应确定其章程或 ICANN 章程中规定了哪些多样性要素, 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且适用于其各个级别 (包括领导层) 的要素 (多样性标准), 并将工作结果公布在官方网站上。

衡量和推动多样性

- 1.3. 建议 3: 每个由 ICANN 员工支持的 SO/AC/组织都应根据其多样性标准对其所有结构 (包括领导层) 的多样性进行初步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发布到其官方网站上。

-
- 1.4. 建议 4: 每个 SO/AC/组织都应使用初步评估中的信息, 定义并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其多样性标准的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策略, 以及完成这项工作的时间表。
 - 1.5. 建议 5: 在 ICANN 员工的支持下, 每个 SO/AC/组织都应根据其多样性标准和各级目标 (包括领导层) 定期更新其多样性评估结果。理想情况下, 此评估应每年进行一次, 但频率不应低于每三年一次。他们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评估结果, 并利用结果中的信息来审核和更新目标、策略和时间表。

支持多样性

- 1.6. 建议 6: ICANN 员工应为 SO/AC/组织提供支持和工具, 协助他们以适当的方式对多样性进行评估。ICANN 还应确定一些专门的员工或社群资源, 以帮助 SO/AC 或其他社群部门进行多样性相关的活动和制定相关策略。
- 1.7. 建议 7: ICANN 员工应为 SO/AC/组织提供支持, 帮助他们制定和发布处理多样性相关的投诉和问题的流程。
- 1.8. 建议 8: ICANN 员工应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捕获、分析和沟通多样性信息, 并根据需要寻求外部专家的帮助:
 - 1.8.1. 在 ICANN 网站上创建“多样性”部分。
 - 1.8.2. 在一个位置收集和维持所有与多样性有关的信息。
 - 1.8.3. 根据所有年度信息, 制作提交给 ICANN 的年度多样性报告, 提供全球趋势分析, 并适当总结 SO/AC/组织的建议以进行改进。这项建议中还包括对多样性投诉进行某种形式的报告。
 - 1.8.4. 在 ICANN 年度报告中纳入源自年度多样性报告的多样性信息。

注: 在多样性调查问卷和本报告中, 术语 SO/AC/组织指的是:

- ⊙ SO - ccNSO、GNSO 和 ASO
- ⊙ AC - ALAC、GAC、RSSAC 和 SSAC
- ⊙ 组织 - ICANN 董事会、ICANN 员工、提名委员会、利益相关方团体、选区和地区性一般会员组织 (RALO)

本报告中的建议在提及 ICANN 时, 指的是 SO/AC/组织中包含的所有实体。

2 针对与罢免 ICANN 董事会个别董事有关的假定诚信行为标准指导原则的建议



拟定的指导原则适用于董事会所有席位，无论董事是由 SO/AC 任命，还是由 ICANN 提名委员会 (NomCom) 任命均不例外，具体如下：

2.1 针对有关罢免申请指导原则的建议：

2.1.1 可以出于任何原因；并且

2.1.2 必须：

2.1.2.1 让被补偿方相信这是真实的。

2.1.2.2 以书面形式。

2.1.2.3 如果提出可证实的事实，则包含充分的细节来验证事实。

2.1.2.4 提供支持证据（如果有/适用）。

2.1.2.5 如果认为违反了特定章程或规程，则包含适用章程和/或规程的参考资料。

2.1.2.6 措辞要礼貌且专业。

2.2 针对有关 SO/AC 审核董事会罢免通知规程指导原则的建议，包括：

2.2.1 如果 SO/AC 认为需要进行调查，需提供由 SO/AC 理事会进行调查的时间范围或同等的决策制定结构。

2.2.2 如果 SO/AC 组织结构通常能提供对单个成员的审核，则需提供 SO/AC 全体成员的审核周期，否则，需提供被授权代表 SO/AC 制定这方面决策的机构的审核周期。

2.2.3 一致透明的³⁸投票方式用于接受或拒绝请求；可以由全体成员或由被授权人员代表 SO/AC 做出此类决策。

2.2.4 对社群流程和决策制定过程进行记录。

2.3 独立建议

除了旨在根据 ICANN 章程第 20 条第 20.2 节引发补偿的拟定准则之外，还提出了另外两项建议，作为可能对社群有所帮助的独立建议

-
- 2.3.1 制定一个标准框架用于向相关机构提出董事会罢免事宜，如果被罢免的董事是由提名委员会任命的，可以向任命该董事的 SO/AC 或决策参与者提出罢免事宜。根据该框架，需要建立一个更广泛的框架来实施社群权利，并对第 1 工作阶段中未解决的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可由一个专门为此目的而组建的新工作组来建立这个框架。
- 2.3.2 即使第 20 条中规定的补偿没有涵盖，也要将这些准则作为社群最佳做法应用到所有讨论中。可能有一些讨论是关于拒绝预算或拒绝可以从诚信流程中获益的标准章程提案。对于有关参与围绕董事会罢免展开的讨论的准则，如果这些准则范围足够广泛，可以涵盖任何讨论，就可以采纳作为通用标准。

3 有关人权解释框架的建议



“CCWG-问责制”第 2 工作阶段小组建议采用其为 ICANN 章程制定的用于处理人权问题的解释框架，有关该框架，请参见附录 3。

4 有关管辖权的建议



4.1 有关 OFAC 制裁和相关制裁问题的建议

管辖权次级小组审议了与政府制裁有关的问题，特别是³⁹由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管理的美国政府制裁。OFAC 是美国财政部下设的一个办事处，负责根据美国的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目标管理和实施经济贸易制裁。

4.1.1 ICANN 有关 OFAC 许可证的注册服务机构授权申请的条款与条件

来自受制裁国家/地区的申请人如果要与 ICANN 签署注册认证协议 (RAA)，需要具备 OFAC 许可证。目前，“ICANN 没有义务申请此类许可证，并且在任何情况下，OFAC 都可以决定不颁发所请求的许可证”。⁴⁰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阻止受制裁国家/地区的居民申请认证。

管辖权次级小组建议，如果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有资格成为注册服务机构（且不单独受到制裁），则应修改上述句子，要求 ICANN 申请并尽最大努力获得 OFAC 许可证。在申请许可证的过程中，ICANN 在许可流程和 ICANN 工作方面应尽力而为，做到公开透明，包括与潜在注册服务机构进行的沟通。

4.1.2 对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审批

在 2012 年轮次的新 gTLD 项目中，受制裁国家/地区的居民很难通过申请流程提出并完成申请。申请人指导手册 (AGB) 指出：“过去，如果请求 ICANN 向不在 SDN 上（尤其是指定的国家）但属于被制裁国家/地区居民的实体或个人提供服务，则 ICANN 会申请获得所需要的许可证。但是，在任何指定情况下，OFAC 可以决定不颁发请求的许可证。”

管辖权次级小组建议，如果申请人以其他方式获得批准（且不在 SDN 列表中），ICANN 应承诺申请并尽最大努力为所有此类申请人获得 OFAC 许可证。ICANN 在申请许可流程方面也应尽力而为，做到公开透明，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持续沟通。

³⁹ 在未来，如果 ICANN 的活动受到其他类似制裁的影响（例如：相似的范围、类型和效果，并且对未受特别制裁的实体采用相似的救济方式），这些建议的精神是对 ICANN 的方法进行指导。第 4 节，注册服务机构认证申请的条款与条件。<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lication-2012-02-25-en>

⁴⁰ 本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尽最大努力”应理解为受“合理性”的限制，这意味着实体（此处为 ICANN）必须尽其最大努力，但不包括任何不合理的努力。例如，该实体可以考虑其财务状况和诚信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这一限制是该术语的用途和含义所固有的。但是，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情况可能并非如此，因此有必要明确说明其限制，以便这个术语在此类司法管辖区中充分发挥其功效。

4.1.3 非美国注册服务机构应用 OFAC 制裁的限制

事实看来，一些非美国注册服务机构可能会根据错误的假设，认为由于他们已经与 ICANN 签署合约，就必须对注册人和潜在注册要应用 OFAC 制裁，因而可能会这样做。如果非美国注册服务机构完全照搬美国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人协议，他们可能也会应用 OFAC 制裁。虽然 ICANN 无法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法律建议，但是可以让注册服务机构认识到这些问题。

管辖权次级小组建议 ICANN 向注册服务机构澄清，仅仅由于他们与 ICANN 签署了 RAA，并不需要服从 OFAC 制裁。ICANN 还应利用各种工具来提醒注册服务机构了解其运营需遵循的适用法律，并在客户关系中准确反映这些法律。

4.1.4 通用许可

OFAC “通用许可” 涵盖特定人员类别和交易类型。ICANN 可申请通用许可，所涵盖的交易对 ICANN 在管理 DNS 和互联网资源合同方面不可或缺，例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签署《注册管理机构协议》(RA) 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隐私/代理认证，对 ICANN 资助的旅行者提供支持等。此许可无需特定许可，能够推动个人交易。

通用许可需要与美国财政部联合开发，必须修订 OFAC 法规以包含新许可。这一监管过程可能是一项重要的任务。

管辖权次级小组建议 ICANN 采取措施申请一个或多个 OFAC “通用许可”。ICANN 应首先研究该流程的成本、收益、时间表和详情。之后，ICANN 应尽快申请通用许可，除非有重大阻碍。若有阻碍，ICANN 应向社群报告并就如何继续征求建议。若不能解决，ICANN 需找到其他方法来消除 ICANN 与被制裁国家/地区居民之间的交易“摩擦”。ICANN 应定期就其进展情况与社群进行沟通，以提高 ICANN 社群和相关方的认识。

4.2 有关在 ICANN 协议中选择法律和选择审判地的条款的建议

管辖权次级小组审议了基本 RA 中和标准 RAA 中是否缺少有关选择法律的条款，以及 RA 中有关选择审判地的内容是否会影响“ICANN-问责制”。这些是标准格式的合同，通常不需要进行协商；如果现在要修改这些合同，需通过修订程序来进行（例如 RA 的第 7.6 条）。

此次级小组了解，不能请求 ICANN 对 RA 或 RAA 进行修改。该建议提议如果要对 RA 和 RAA 进行更改，需提交 ICANN 组织、GNSO 和缔约方进行研究和审议。

RA 和 RAA 中不包含有关选择法律的条款。因此，适用法律是不确定的，直至由法官或仲裁员或双方协议确定。

4.2.1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有关选择法律和审判地的条款

次级小组为 RA 确定了几种替代方法，这些方法也适用于 RAA。报告正文讨论了每种方法的优缺点。

4.2.1.1 菜单方法。次级小组支持“菜单”方法，在合同执行前可从可能适用的法律“菜单”中选择适用的法律。菜单需要定义，最好由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完成。次级小组讨论了多个可能的菜单，其中可能包括来自每个 ICANN 地区的一个或少数几个国家/地区及其现状（无需选择法律）和/或注册管理机构的机构管辖区和/或 ICANN 设有办事处的国家/地区。

次级小组尚未确定应包含哪些菜单项，但认为应该在适用于相同基本 RA 的不同适用法律的优点和缺点之间保持平衡，这样就可能需要建议菜单上的选项数量相对有限。次级小组建议注册管理机构从菜单选项中进行选择（即不需要与 ICANN 进行协商）。

4.2.1.2 “加州”（或“固定法律”）方法。第二种可能的选项是所有 RA 都包含一个法律条款选项，将加利福尼亚州和美国法律作为适用法律。

4.2.1.3 例外方法。第三种可能的选项是“例外”方法，即受益于统一处理的部分合同由统一预定的法律管辖（例如，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其他部分则由注册管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法律管辖或通过使用“菜单”方法选择的管辖权管辖。

4.2.1.4 定制方法。在“定制”方法中，整个协议的适用法律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适用法律。

4.2.1.5 现状方法。第五种可能的方法是保持现状（即 RAA 中没有“适用法律”条款）。

4.2.2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有关选择法律的条款

适用于 RAA 的选项与适用于 RA 的选项基本上相同。

4.2.3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有关选择审判地的条款

根据 RA 和 ICC 规则，争议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来解决。RA 中包含有关选择审判地的条款，条款中规定审判地和仲裁地均为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

在与注册管理机构签署合同时，ICANN 可以提供可能的仲裁地点列表，而不是强制要求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进行仲裁。然后，与 ICANN 签署《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在执行合同时或之前选择仲裁机构。

4.3 关于管辖权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建议）

次级小组提出了一些问题，并进行了实质性讨论，但没有得出结论。例如，有关 ICANN 的有限、部分、相对或定制豁免权的讨论尚未得出结论。

这些问题被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提出，对于这些利益相关方来说，提出这些问题都是合情合理的。由于这些问题没有最终得出结论，因此，除“CCWG-问责制”之外，这些问题还应该有一个解决途径，其目的是在有限的时间内以有限的预算来解决有限数量的问题。

因此，次级小组建议考虑建立另一个多利益相关方流程，以进一步考虑这些问题的可能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本报告及其附录可作为未来一定会进行的进一步讨论的非常有用的工具，无论是在其他跨选区工作中，还是在未来的 ATRT 审查中，亦或在其他一些 ICANN 环境中均是如此。此类讨论的相关论坛超出了“CCWG-问责制”的职责范围；但是，我们鼓励社群加强次级小组的工作和在这个领域之前的工作。

5 有关改进 ICANN 监察官办公室 (IOO) 的建议



注：所有建议都基于 IOO 外部评估中提出的建议，对 IOO 进行外部评估是第 2 工作阶段的任务之一。

5.1 监察官办公室应更多的关注战略。

5.2 监察官办公室应建立以下程序：

5.2.1 区分不同类别的投诉并说明如何处理每个投诉。

5.2.2 列出监察官通常不会干涉的事务，这些事务可能会交由其他渠道处理（经投诉人同意）。

5.2.3 提供说明性示例来加深对监察官方法的理解。

5.3 如果 ICANN 同意修改监察官办公室的职能，应制定一项计划来重新启动该职能，职能中应纳入 ICANN 所有相关方重视监察官职能的重要性的规定，ICANN 的相关方包括：

- ⊙ 董事会
- ⊙ CEO
- ⊙ 社群小组
- ⊙ 投诉服务办公室

-
- 5.4 ICANN 所有相关方（应包括 ICANN 组织、董事会、委员会，以及任何拥有民主或授权的个人或团体）需在 90 天内（如果另有原因，可在 120 天内）对监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正式请求或报告作出回应。回应应是实质性的，并且附带原因。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应答方不能在 120 天内做出回应，应答方可以在最初 90 天的有效期内向 IOO 申请额外延期。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说明特殊情况以及预计的回应所需时间。IOO 将在一周内对此类请求予以回复。
 - 5.5 ICANN 监察官办公室应建立自己处理投诉的时间表，并按季度和年度进行报告。
 - 5.6 应加强监察官办公室的建设工作，使其在能力范围内具备正式的调解培训能力和经验。
 - 5.7 理想情况下，应加强监察官办公室的建设工作，使其在人力资源方面具备性别和其他形式（如可能）的多样性。（这项建议的主要目的是确保社群可以选择向 IOO 中的哪些人提出投诉，以获得更舒适的体验。）
 - 5.8 ICANN 应建立监察官咨询专家组：
 - 5.8.1 专家组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担任监察官的顾问和支持人员，向监察官提供明智的意见，应包括至少两名具有监察官经验的成员，其余成员应具有丰富的 ICANN 经验。
 - 5.8.2 专家组负责以下工作：
 - 5.8.2.1 为新监察官遴选过程提供帮助，此过程需满足董事会和社群提出的各种要求，包括多样性要求。
 - 5.8.2.2 向董事会推荐监察官职位的候选人。
 - 5.8.2.3 向董事会建议新监察官的试用期限。
 - 5.8.2.4 建议董事会按照法律规定雇佣监察官。
 - 5.8.2.5 每五年对 IOO 进行一次外部评估。
 - 5.8.2.6 根据第 11 项建议中列出的标准，就 IOO 可能参与非投诉工作提出建议。
 - 5.8.3 不能将专家组视为监察官办公室的一部分，也不能视为额外的监察官，他们只是监察官办公室的外部顾问。
 - 5.8.4 根据章程，所有此类咨询专家组都会要求监察官维护其保密性。
 - 5.9 应修订监察官雇佣合同以加强其独立性，方法是允许：
 - 5.9.1 为期 5 年的固定任期（包括 12 个月的试用期），并且只允许任期延长一次，最长三年（任期延长需接受咨询专家组社群反馈机制的审核，并考虑监察官之前任期内的表现）。
 - 5.9.2 只有出于正当的理由，才能终止监察官的任期。
-

-
- 5.10 监察官应在其年度业务计划中制定一份沟通计划，包括正式的年度报告，用来发布活动报告，收集和发布统计数据 and 投诉趋势信息，收集用户满意度信息，以及宣传由于监察官的工作而实现的系统性改进。
- 5.11 在考察监察官在任何非投诉工作中的参与情况时，应考虑并公开澄清以下几点：
- ⊙ 监察官是否可以通过拟定的角色或职能增加独特的价值？
 - ⊙ 拟定的报告/问责制工作安排是否可能会影响所感知的独立性？
 - ⊙ 拟定的角色/职能的工作量是否会限制监察官对投诉相关工作进行优先处理的能力？
 - ⊙ 监察官在参与新的或修订的政策或流程的设计时是否满足不以任何方式创建“批准标志”的要求？
 - ⊙ 监察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否可能被视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咨询的“捷径”或取代这些咨询？

应根据第 11 项建议中的标准审议透明度次级小组关于监察官参与 DIDP 流程的补充建议。

6 有关加强 SO/AC 问责制的建议



如果这些最佳做法适用并且能够改进现有做法，每个 SO/AC/组织都应采纳。不建议要求实施这些最佳做法。也不建议对 ICANN 章程进行任何更改。应指出的是，由 ICANN 进行的定期组织审核的运营标准中可以包含对要接受审核的 AC/SO 实施最佳做法的情况进行评估。

6.1 问责制

- 6.1.1 SO/AC/组织应记录其决策方法，指明所有主审官、决策机构，以及决策是否具有约束力。
- 6.1.2 SO/AC/组织应记录成员对用于遴选或正式决策的流程提出质疑的程序。
- 6.1.3 SO/AC/组织应记录非成员对有关其成员资格的决定提出质疑的程序。
- 6.1.4 SO/AC/组织应记录在实践过程中制定的不成文的程序和惯例，并将其纳入程序性操作文件和/或章程中。
- 6.1.5 SO/AC/组织应每年发布一份简要报告，说明他们在上一年所做的工作，以改进问责制、透明度和参与度，并指出可能出现的不足之处以及未来的改进计划。

- 6.1.6 每个赋权社群 (EC) 决策参与人都应公开披露其向 EC 提交的所有决策。公开的信息中应包含对达成决策所采用的流程的描述。
- 6.1.7 应可以从 ICANN 主网站中的“问责制”部分访问有关 SO/AC 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内容（政策、程序和记录的最佳做法）。ICANN 员工有责任在 ICANN 网站上维护这些链接。

6.2 透明度

- 6.2.1 章程和操作指南应公布在公共网页上，并在更改后及时更新相关网页。
- 6.2.2 SO/AC/组织的成员名单应公布在公共网页上。
- 6.2.3 SO/AC/组织的官员名单应公布在公共网页上。
- 6.2.4 SO/AC/组织的会议和电话会议通常应为公开会议。决定会议仅限成员参加时，应公开进行解释，给出举行非公开会议的具体理由。恰当的原因包括讨论机密主题，例如：
 - 6.2.4.1 商业秘密或敏感的商业信息，披露这些信息会对个人或组织的合法商业或金融利益或竞争地位造成损害。
 - 6.2.4.2 内部战略规划，披露这些信息可能会影响所选规划的效率。
 - 6.2.4.3 披露可能会构成侵犯个人隐私的信息，例如医疗记录。
 - 6.2.4.4 披露可能会损害互联网的安全性与稳定性的信息。
 - 6.2.4.5 如披露可能会危及个人的生命、健康或人身安全，或严重损害司法行政的信息。
- 6.2.5 公开会议的记录应对外公开。记录包括备注、会议记录、录音、会议听力文稿和聊天记录（如适用）。
- 6.2.6 非公开会议的记录应提供给成员，在 AC/SO/组织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公开。记录包括备注、会议记录、录音、会议听力文稿和聊天记录（如适用）。
- 6.2.7 提交的意见及与 ICANN 的通信应对外公开。

6.3 参与

- 6.3.1 章程或运作规程中应明确规定参与资格和成员标准。
- 6.3.2 如果成员资格必须申请才能获得，申请过程和资格标准应公开。
- 6.3.3 如果成员资格必须申请才能获得，当申请被拒绝时，应有申诉流程可供申诉。

-
- 6.3.4 选举官员的 SO/AC/组织应考虑任期限制。
 - 6.3.5 应建立一个可公开查看的电子邮件清单。
 - 6.3.6 如果 ICANN 要增加所支持的语言，还应向 SO/AC/组织提供此支持。
 - 6.3.7 建议提供一个词汇表，解释 SO/AC/组织所用的字母缩写。
- 6.4 外展活动
- 6.4.1 每个 SO/AC/组织都应发布简报或其他通讯，以帮助符合条件的非成员了解成为会员的好处和流程。
 - 6.4.2 每个 SO/AC/组织应维护一个可公开访问的网站/维基页面，以宣传其外展活动和机会。
 - 6.4.3 每个 SO/AC/组织都应建立一个（适当规模的）委员会来管理外展活动项目，以吸引更多符合条件的成员，尤其是那些可能未充分参与的目标社群。
 - 6.4.4 外展活动的目标和可能举行的活动应在 SO/AC/组织的章程或规程中提及。
 - 6.4.5 每个 SO/AC/组织都应制定一个战略，向当时没有充分参与的目标社群进行外展活动，同时提高成员内部的多样性。
- 6.5 政策和程序的更新
- 6.5.1 每个 SO/AC/组织都应定期审核其政策和程序，并根据审核结果对运营程序和章程进行修改。
 - 6.5.2 SO/AC/组织的成员应参与政策和程序的审核，并对任何修订进行审批。
 - 6.5.3 SO/AC/组织的政策和程序的内部审核周期不应超过一年，如果审核周期超过一年，应考虑采取临时措施。
- 6.6 相互问责制圆桌会议
- 6.6.1 不建议召开相互问责制圆桌会议。
- 6.7 是否应将独立审核流程 (IRP) 应用于 SO/AC 活动？
- 6.7.1 不应将 IRP 用于 SO/AC/组织的活动。个人对 SO/AC 作为或不作为提出质疑的合适机制就是 ICANN 的监察官办公室，其章程足以处理此类投诉。



7 有关提高员工问责制的建议

- 7.1 要解决对现有工作人员问责机制的存在和/或性质缺乏了解的问题，应采取以下措施：
- 7.1.1 ICANN 组织应通过在 [icann.org](https://www.icann.org) 上的一个专用区域发布以下内容，提高组织现有问责机制的可见性和透明度：
- 7.1.1.1 对组织的绩效管理体系和过程的描述。
 - 7.1.1.2 对如何将部门目标与 ICANN 的战略目标完美结合的说明。
 - 7.1.1.3 对投诉办公室及其与监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关系的描述。
 - 7.1.1.4 在第 2 工作阶段的工作过程中与“CCWG-问责制”共享的组织策略。
 - 7.1.1.5 ICANN 组织代表团相关文档。
 - 7.1.1.6 该总体报告中包含的角色描述。
 - 7.1.1.7 关于制定员工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的期望和准则，或员工对社群信函的回应。
- 7.1.2 ICANN 组织还应评估应采用哪些其他沟通机制来进一步提高对这些现有和新问责机制的认识和理解。
- 7.2 为缓解对机制缺乏明确界定或缺乏广泛理解的情况，以解决社群成员和员工之间关于问责制或行为责任的问题：
- 7.2.1 ICANN 组织应加强现有的问责机制，包括：
- 7.2.1.1 定期信息获取机制（可能包括调查、焦点小组和投诉办公室提供的报告），以便 ICANN 组织能够更好地确定其对重要利益相关方的总体表现和责任。
 - 7.2.1.1.1 该小组指出，现在已经建立了几种新的机制，但还没有充分实施，因而无法确定其有效性或可能需要的调整。这里提出的评估机制将有助于确定这些最新机制的有效性，然后再据此创建更多机制，这些机制对于组织和社群来说可能是重复的，因而可能造成混淆。
 - 7.2.1.2 这些评估的结果应提供给社群。

7.2.2 根据服务组织中常见的最佳做法，将相关的时间范围准则进行标准化处理并公布，确认收到社群提出的请求，以及答复解决办法或更新可以提供完整答复的时间范围时需遵守相关准则。ICANN 组织应在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指南中包含相关内容，建议面向社群的员工的管理人员在组织的绩效评估期间征求相关社群成员的意见。确定适当的社群成员，寻求有关外展活动频率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如何将积极和建设性的反馈纳入整体绩效评估，应由人事经理自行决定和判断，并在必要时由人力资源部门提供适当的指导。此类反馈机制应作为社群现有机制的补充，以便为提高 ICANN 员工绩效提供意见和建议，包括与具体工作人员、人事经理、高级管理、董事会成员和投诉官进行直接沟通。

7.3 ICANN 组织应与社群合作制定并发布服务水平目标和指南（类似于 IANA 号码服务的《服务水平协议》），明确定义 ICANN 向社群提供的服务以及每项服务的服务水平目标。在此情况下：

7.3.1 ICANN 应与社群合作，确定实施服务水平目标和指南的服务类别及其优先顺序，并确定服务水平目标和指南的定义方法。

7.3.2 针对 ICANN 组织和社群之间新确定的活动，为其预期行为制定明确合理的指导方针。

7.3.3 制定最终的服务级别、目标和准则，并在 icann.org 上的一个单独区域中公布。这些目标和准则还应说明本报告第 2 项建议中所述的所有常规信息获取机制。

这项工作的结构和具体时间应由 ICANN 组织决定（但主要工作要在 2018 年底之前进行）。我们建议 ICANN 执行团队、ICANN 董事会和 SO/AC 领导层的代表参与此项工作，以确保 ICANN 社群各部门之间实现建设性对话。这项工作应该是，并且也应被视为董事会、ICANN 组织和社群之间合作和改善关系的绝好机会。

8 有关提高 ICANN 透明度的建议



8.1 改进 ICANN 记录信息披露政策 (DIDP)

8.1.1 应删除 DIDP 仅适用于“运营活动”的附加说明。

8.1.2 DIDP 应包含一项文档规则，如果决策过程的重要部分是口头进行的，或者没有持久的文件记录，那么需要该决策过程的参与者记录对话的实质性内容，并包含在与此决策过程相关的其他文档中。

8.1.3 应将 DIDP 扩展以包含用于提出信息请求的明确定义的程序，包括要求请求者只需提供识别和提供信息所需的详细信息。

8.1.4 DIDP 应要求就 ICANN 如何处理请求制定明确的准则，包括委派特定员工负责响应 DIDP 请求，这些请求包括承诺向需要帮助的请求者提供合理帮助，特别是在他们被禁用或无法充分识别所寻找的信息的情况下。

-
- 8.1.5 如果 ICANN 已有所请求的格式的信息，或者可以相对轻松地将这些信息转换为请求的格式，DIDP 应承诺遵守请求者关于他们希望接收信息的格式的合理偏好（例如，PDF 或文档格式）。
- 8.1.6 DIDP 应规定请求应“尽快”收到回复，并应将时间范围额外延长 30 天。
- 8.1.7 应从“信息响应请求”条款中删除“在可行范围内的合理请求”这些内容。
- 8.1.8 如果请求提供的信息已经公开，ICANN 员工应尽可能详细地指导请求者找到信息所在的位置。换句话说就是，如果处理 DIDP 请求时发现信息已经公开，工作人员应在给请求者的答复中包含可以找到所需信息的位置的信息。
- 8.1.9 对于“以任何方式涉及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包括对 L 根的操作或对根区的任何更改、修改或补充）”的信息例外应予以修改，以便此例外仅适用于披露会危害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信息，包括 L 根的运营或对根区的任何更改、修改或补充。
- 8.1.10 对于“所有信函、报告、文件、协议、合同、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形式通信的草稿”的例外情况应予以修改，以澄清除非披露这些信息会对正在进行的协商或决策流程造成损害，否则可以披露这些信息。
- 8.1.11 “ICANN 尚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和财务信息”以及“机密业务信息和/或内部政策以及程序”的例外情况应替换为“泄露材料会严重损害 ICANN 的财务或商业利益，或者拥有这些利益的利益相关方的商业利益”。
- 8.1.12 如果将例外情况用于保护第三方，则 DIDP 应包含一个机制，让 ICANN 员工能够与该第三方取得联系，以评估他们是否同意披露信息。
- 8.1.13 对“不合理的、过度的或过于繁琐、不可行、滥用或无理取闹，或由无理取闹或爱抱怨的人提出”的信息请求的例外情况应予以修改，以便监察官或投诉官员能够自动审核任何使用此例外的决策。
- 8.1.14 应删除以下句子：“此外，对于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信息，如果 ICANN 认为将其泄漏所造成的损害可能会大于所带来的公众利益，ICANN 保留拒绝泄漏信息的权利。”
- 8.1.15 ICANN 应考虑未来提高 ICANN 法律透明度的流程，包括澄清如何行使律师-客户特权。
- 8.1.16 根据 DIDP 的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ICANN 的合同应主动披露或在请求的情况下提供相信。DIDP 应允许 ICANN 保留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信息；但是，只有在缔约方满足 ICANN 认为其有合法商业理由要求获得 NDA 的情况下，或者其中包含的信息受到 DIDP 内其他例外情况（例如，合同包含的信息披露会损害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制约的情况下，此类合同才可订立。

- 8.1.17 DIDP 应包含可分割性条款，如果请求的信息包含符合披露例外条件的材料，不能直接拒绝该请求，而是仍应披露该信息，但应将敏感内容删除或编辑（如果适用）。
- 8.1.18 如果信息请求被拒绝或信息以被编辑或分割的形式提供，DIDP 应要求 ICANN 在回复中包含这样做的理由，并指出所应用的具体例外，同时提供有关可用的申诉流程的信息。
- 8.1.19 应提高监察官关于透明度的使命，通过将透明度和 DIDP 的理解纳入 ICANN 更广泛的外展工作中，以及发布 ICANN 拥有的信息类别列表，从而使监察官办公室具有对透明度更强大的促进作用。
- 8.1.20 监察员或投诉官的任务是执行合理的监督和评估程序，例如公布收到的请求数量，全部拒绝或部分拒绝的比例，以及平均回复时间等等。
- 8.1.21 ICANN 应承诺每五年对 DIDP 进行一次审核。

8.2 记录和报告 ICANN 与政府的互动情况

- 8.2.1 为了让社群更清楚地了解 ICANN 如何与政府利益相关方合作，并确保 ICANN 社群以及（如有必要）赋权社群充分了解 ICANN 与政府的互动，“CCWG-问责制”建议 ICANN 应开始至少每年（但间隔不能小于每季度一次）公开披露每年专门用于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进行“政治活动”的超过 20,000 美元的支出信息（不管所有合同保密条款如何规定），具体如下：
 - 8.2.1.1 由 ICANN 的外部承包商和内部人员列出的所有支出。
 - 8.2.1.2 代表 ICANN 参与这些内部和外部活动的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
 - 8.2.1.3 用于此类活动的参与类型。
 - 8.2.1.4 参与和支持材料的发送对象。
 - 8.2.1.5 讨论的主题（相对具体）。

8.3 董事会审议的透明度

- 8.3.1 不应将 DIDP 审议流程的例外情况应用于任何事实性信息、技术报告或特定机构或战略的绩效或有效性报告，以及已经采取的任何决策指南或理由或已经向第三方披露的材料。
- 8.3.2 应对章程进行修订，以便只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删除受 DIDP 例外限制的材料。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删除材料的决定可由 IRP 提出申诉。
- 8.3.3 如果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删除材料，在潜在的损害消除后，默认情况下应允许在特定时间段后发布会议记录。

8.4 改进 ICANN 的匿名热线（检举人保护）

- 8.4.1 应尽快在 ICANN 公共网站上的“关于我们”或“问责制和透明度”部分中将该政策明确发布为“员工热线政策和程序”。
- 8.4.2 应与上述政策相关的术语“检举人”包含在有关解释该政策的介绍性文字中，以便可能不知道这个政策名为“热线政策”的 ICANN 社群成员能够轻松使用“检举人”这个搜索词找到相关内容。例如：“以下内容对 ICANN 的热线政策和程序进行了简单介绍。一些组织称之为‘检举人保护措施’”。
- 8.4.3 应将所报告事件的定义从“严重问题”进行扩展，以鼓励报告所有问题，以及与可能违反当地法律和与组织的行为标准冲突有关的所有问题。此外，该政策还应提供此类违规的具体例子，以便为潜在报告人员提供指导。
- 8.4.4 ICANN 需要通过使用案例管理软件改进热线流程的内部管理，以便更好地跟踪、记录、报告和预测可能出现问题的领域。
- 8.4.5 ICANN 应定期为员工提供有关使用热线的数据，不仅详细说明使用频率，还应说明所报告事件的类型。
- 8.4.6 ICANN 不应将接收报告列为“紧急”和“非紧急”，而应将收到的每份报告视为优先事项，以便最迟在 48 小时内正式确认收到报告。
- 8.4.7 ICANN 需要更加有效地消除关于对报告人员进行报复的潜在恐惧心理，明确指出疑似报复行为将按照与疑似不法行为相同的严重级别进行调查。ICANN 还应保证对遭受报复的报告人员采取补偿措施，同时澄清诚信举报疑似不良行为将免于承担责任。
- 8.4.8 ICANN 的热线政策和程序应至少每两年接受一次第三方审计，以帮助找出差距并及时进行更正。应将审计结果公布在公共网站上。

附录

注：为避免文档过大，所有附录均单独提供。

- ◎ 附录 1 - 多样性 - 最终报告和建议
- ◎ 附录 2 - 与罢免 ICANN 董事会个别董事有关的假定诚信行为标准指导原则（诚信指导原则） - 最终报告和建议
- ◎ 附录 3 - 人权解释框架 (HR-FOI) - 最终报告和建议
- ◎ 附录 4.1 - 管辖权 - 最终报告和建议
- ◎ 附录 4.2 - 管辖权 - 少数意见
- ◎ 附录 4.3 - 管辖权 - ICANN 第 60 届会议第 2 工作阶段面对面会议关于管辖权讨论的听力文稿
- ◎ 附录 5.1 - 监察官 - 最终报告和建议
- ◎ 附录 5.2 - 监察官 - 外部评估人员所做的报告
- ◎ 附录 6 - SO/AC 问责制 - 最终报告和建议
- ◎ 附录 7 - 员工问责制 - 最终报告和建议
- ◎ 附录 8.1 - 透明度 - 最终报告和建议
- ◎ 附录 8.2 - 透明度 - 少数意见



同一个世界，同一个互联网

您可以通过 icann.org 访问我们的社交媒体主页



[@icann](https://twitter.com/icann)



facebook.com/icannorg



youtube.com/icannnews



flickr.com/icann



linkedin/company/icann



slideshare/icannpresentations



soundcloud/icann



instagram.com/icannorg